

北京市广内街道无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瀚泰宏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
2. 收集地点：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范围内。
3. 收集时间或率：全天24小时。
4. 处置地点：广安门内街道。
5. 处置时间或频率：全天24小时。
6. 工程名称：2026年度街道无主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7. 消纳建筑垃圾类型、数量及金额：大件垃圾 5333.2 吨，拆除垃圾 4690 吨，装修垃圾 630 吨，清运费共计 1052170 元，处置费共计 400000 元。



第二条 三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000048303U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8WY9M0P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K9F58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登记表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丙方公章)。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收集运输费: 人民币 1052170 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整);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笔建筑垃圾收运款(收运金额



的 50%)，共计金额：526085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零捌拾伍元整）；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收运金额的 30%），共计金额：315651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整）；合同到期且审计结算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如甲方客观上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2. 处置费：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处置量分两批，第一批处置量为全年预计处置总量的 75%（拆除垃圾 3517.5 吨、装修垃圾 472.5 吨），第二批为全年预计处置总量的 25%（拆除垃圾 1172.5 吨、装修垃圾 157.5 吨）。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笔建筑垃圾处置款，共计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待实际处置量达到第一批处置量的 80%时（拆除垃圾 2814 吨、装修垃圾 378 吨），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开展中期审计，核算实际处置量，若审计结果确认实际处置量已达到第一批处置量的 80%及以上，甲方支付剩余处置款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如甲方客观上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到期后，履行结算审计程序，确认服务期全部实际消纳量。若实际消纳量不足，则丙方同意延期使用剩余消纳量。若实际消纳量超出，则甲方不承担超额消纳费，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 现金 ☐ 第三方平台支付 (微信、支付宝)。

4. 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各庄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瀚泰宏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11-110901040012284

5. 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辛店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4809200093375

上述乙、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需改变, 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 则甲方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同时,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 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 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 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 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 原则上每 5 个工



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结合《2026 年度街道无主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其他约定：遵循《2026 年度街道无主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



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2.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单位举报。

3. 如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在待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前，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其他约定：遵循《2026 年度街道无主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日常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

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发现乙、丙两方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无。

7.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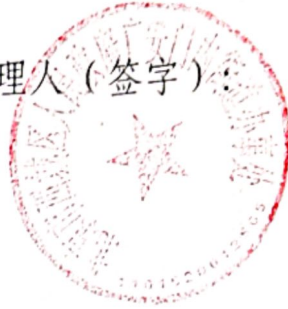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269533876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11767

电子邮箱: —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C.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